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9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華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子瑛
非訟代理人　陳世英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維謙
相　對　人　高華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於民國108年8月16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16987號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06年5月18日	3,552,700元	108年3月25日	108年3月25日
002	106年7月31日	2,730,000元	108年3月25日	108年3月25日
003	106年3月21日	2,017,374元	108年3月25日	108年3月25日